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雄秩字第17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蔡惟名（原名蔡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蔡丁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吳崧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872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Ａ０３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各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移送Ａ０１部分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7月22日5時40分許。

㈡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酒舞會館）。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酒醉鬧事，警方到場處理時，

被移送人分別對員警口出如附表所示之言詞，並有向前逼近作勢攻擊之行為。

二、關於被移送人Ａ０２、Ａ０３部分：

㈠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2.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截圖9張。

3.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4.警員職務報告。

㈡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Ａ０２、Ａ０３就前開移送事實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其等所為顯然不當，且妨害員警執行職務，其等之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惟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非行，應予裁罰。本院審酌被移送人Ａ０２、Ａ０３違反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其等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以示懲儆。

三、關於被移送人Ａ０１部分：

㈠按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第41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警察機關對於被移送人有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行為時，即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1條之規定通知被移送人，對被移送人訊問，給予被移送人就其有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違序行為事實之申辯機會，若移送機關未對被移送人為訊問，即難認為符合移送法院的程序規定，移送機關不得僅以舉報人之指述及未經被移送人確認之證據資料，逕行移送法

院裁定。至於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如經移送機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8條規定，本即得逕行裁處，在移送機關未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經被移送人就移送案件之資料表示意見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之前，法院尚不得就被移送人是否確有移送機關所移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為實質審理裁定。

㈡經查，移送意旨既稱被移送人Ａ０１經合法通知拒不到案等語，堪認移送機關於移送前確未訊問被移送人Ａ０１，依前開說明，移送機關此部分之移送，即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所定之程序要件不符，而有移送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法補正之情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本院即應為移送不受理之諭知，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被移送人姓名	言詞內容
1	Ａ０１	是又在囉嗦阿逆、阿現在說囉嗦現在是要怎樣、阿現在是要怎樣、現在戴帽子的都很屌嗎、阿你現在是在跟我老大囉嗦什麼
2	Ａ０２	囉嗦就囉嗦也沒什麼啊、我是他老大這樣不行嗎
3	Ａ０３	阿你現在是在亮牙（台語囂張之意）嗎